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ohnsonholding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取替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現時生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發物業服務」	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珠海華發間接擁有40.68%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用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才可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行政總裁)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主席)

金亮先生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
- 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李詠怡女士、周文杰先生、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已於各自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有關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由於退任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具備不同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有所奉獻，因此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利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性。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內務改善。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2. 闡明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而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派代表；
3. 規定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相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闡明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於任何地點參與有關會議都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 闡明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有關大會的議程中加入額外決議案；
6. 闡明除非能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個別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8. 闡明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委派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闡明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10. 闡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1. 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有關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3.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授權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4月1日開始；及
15.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變動，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johnsonholdings.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謹啟

2023年7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詠怡女士

職務及經驗

李詠怡女士（「**李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李女士由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粵豐環保（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粵豐環保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自1997年至2012年在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工作。李女士是粵豐中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億豐、誠朗發展有限公司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女士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及於202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15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周文杰先生

職務及經驗

周文杰先生（「周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5月7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周先生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周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周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東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相關項目投資的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行政部副總經理兼黨群辦主任。彼其後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擢升為行政部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集團策略管理及行政管理。周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曾任東莞市水務局辦公室(東莞市水務行政部門)的科員，並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擢升為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秘書、行政及對外宣傳工作。彼亦自2002年8月至2013年7月於東莞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擔任偵查員，主要負責就重大經濟犯罪進行調查工作。

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的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周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范招達先生*職務及經驗*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6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2月成為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范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官玉燕博士*職務及經驗*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8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並於2021年7月辭任。彼自2021年8月10日起就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終身副教授職務。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官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官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官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官博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官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康錦里先生

職務及經驗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3月5日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地國際**」)(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代大地國際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大地國際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已辭任大地國際之聯席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合夥人，此前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康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2022年7月1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	1.080	0.900
8月	0.990	0.930
9月	0.980	0.860
10月	0.900	0.760
11月	0.950	0.580
12月	0.650	0.600
2023年		
1月	0.710	0.630
2月	0.720	0.660
3月	0.740	0.630
4月	0.720	0.610
5月	0.660	0.560
6月	0.570	0.49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65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購回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而「購回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第一組			
香港華發	210,000,000 ^(附註1)	42.00%	46.66%
珠海華發	221,250,000 ^(附註1)	44.25%	49.16%
粵豐中國	153,750,000	30.75%	34.16%
億豐	153,750,000 ^(附註2)	30.75%	34.16%
粵豐環保	153,750,000 ^(附註3)	30.75%	34.16%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黎健文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黎俊東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李詠怡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第二組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45,000,000 ^(附註5)	9%	1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40.68%的權益，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1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ii)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22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權益，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則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第一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而第一組股東及／或第二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件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5	5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組織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a)	1(a)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1(b)	<p>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大綱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p> <p>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p>
------	------	--

1(c)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含所有性別，而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p>
1(d)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2	2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5(a)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股東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5(c)	5(c)	<p>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訂或廢除。</p>

8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a)	11(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12(a)	12(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12(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13(d)	13(d)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15(a)	15(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15(b)	15(b)	根據公司法及 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17(b)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17(c)	17(c)	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17(d)	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上市規則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發出通知後，於可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按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6030 日)。

18(a)	18(a)	<p>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p>

41(c)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舉行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於任何地點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於會議議程加入額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65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除非能證明合理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除非能證明合理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短期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80	80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u></p>
86	86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u>(包括法團)</u>，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u>其該股東</u>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有權投票及發言)</u>。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有權投票及發言)</u>，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p>

93(a)	93(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93(b)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 委任受委代表或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 (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會議)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 上的代表， 而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 發言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時表決的權利。
97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5(b)	105(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6(h)	106(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3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 以填補臨時空缺 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 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 僅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5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 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所就任何合約可能 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117	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但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120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的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8	128	本公司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的行為或批准可由本公司批准的事宜（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遵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45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46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7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8(a)	148(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
154(a)	154(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4(b)	154(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就此所撥充資本的數額所提出的索償。</p>
155	15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7(a)	157(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p>

157(b)	157(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成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的有關盈虧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記入收益賬,並視為本公司盈虧作任何用途處理,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毋須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2	172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173	173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175	17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177(a)	177(a)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方式授權釐定。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177(b)	177(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1(a)	181(a)	<p>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p>

181(b)	181(b)	<p>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c)	181(c)	<p>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交付日期15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82(b)	182(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2(c)	182(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185	185	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9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
191	191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6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7	19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詠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文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官玉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康錦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通函中所列方式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3年7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